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 2,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宁波鹏灏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013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 437.6 万股，剩余质押股份 1,575.4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3.4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7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29,500,000 股
持股比例	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754,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8,192.2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鹏灏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5 月公司因差异化分红事项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 1,692,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成交的最高价为 22.40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8.73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93,563.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616.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8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2-029 和 2022-040 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41098200085028516，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友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堃先生、独立董事程敏女士、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疫情对公司有没有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物流堵点较多、部分客户所在地区的临时性静止措施，对销量造成短期的影响。

问题 2：公司 2021 年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请问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内疫情反复、车用芯片短缺对汽车行业的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的增长，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程度下降。

问题 3：请问公司今年如何进行利润分配？分红时间大概在什么时候？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36,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红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问题 4：请问面对当下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研发是否有更大投入。而且公司业绩下滑，是否有相应的对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7,945.5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0.53%，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面对当下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公司技术中心将深度研究压铸、挤压铝合金成型工艺。面对公司业绩下滑，主要采取了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率，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自动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等措施。

问题 5：请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89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941 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吴董事长您好，请问贵公司有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么？主要和哪些新能源厂商有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公司在新能源方面主要供货以下几个厂商：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等。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嘉澳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嘉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6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1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24 元 /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457,2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罗衍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3,276,000	42.29%	IPO 前取得：113,2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罗衍记	6,249,000	2.33%	2021/12/3 ~2022/5/31	9.19-10.3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衍记	不超过：10,700,000 股	不超过：3.9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00,000 股	2022/6/27 ~ 2022/1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

注：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 / 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罗衍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购买的最高价为 37.45 元 / 股、最低价为 28.2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576.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37.45 元 / 股、最低价为 32.784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676.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购买的最高价为 37.45 元 / 股、最低价为 28.2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576.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8 元 / 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7.80 元 / 股（含）。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 / 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86,336,480 股 × 0.2 元 / 股）÷ 186,336,480 股 =0.2 元 / 股。

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00-0.2）+0]/（1+0）=17.80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293,0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06,893.1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延及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隆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隆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隆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隆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隆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开展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隆刚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隆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5、法定代表人：阮澍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5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3,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366,966.0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于 2022 年 4 月 2 日、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临 2022-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5,8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4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1.8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377,1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3,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1.1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366,966.0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99,94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99,94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98%，回购最高价为 8.97 元 / 股，最低价为 7.94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4,834,635.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70%，回购最高价为 10.02 元 / 股，最低价为 7.9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750,669.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3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8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1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100.0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75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57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 2021 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8 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